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总资产无影响，对2017年前三季度报告的总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对2016年度报告和2017年前三季度报告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1）2016年度报告：净利润增加213,436,624.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213,436,624.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213,436,624.45元；（2）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213,436,624.45元；（3）2017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213,436,624.45元；（4）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213,436,624.45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对2016年年报、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追溯调整。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由于与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塞威”）发生合同纠纷，自然人黄永述于2016年1月19日将柯塞威、本公司、柯塞威现任股东列为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了诉讼。本公司作为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成为本案第二被告，被原告黄永述诉请在柯塞威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情简介如下：

2014年12月31日，黄永述与柯塞威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由黄永述以保证金形式出资4,000万元，柯塞威配资16,000万元，共同汇入柯塞威指定账户，由黄永述进行投资。关于收益分配，《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黄永述按照柯塞威的配资额，给予其1.2%每月的固定收益，剩余保证金及收益归黄永述所有。2015年6月18日，黄永述与柯塞威又签署两份补充协议，将保证金增至8,000万元，并将柯塞威配资利息降至1.05%每月。2015年11月19日，柯塞威擅自将配资证券账户中股票卖出，但保证金及剩余投资收益共232,047,804元拒不返还黄永述。

本公司原系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原持有柯塞威100%的股权。2015年6月，本公司与柯塞威现任股东完成转让柯塞威100%股权事宜时，柯塞威认缴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1.15亿元人民币。依据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原告黄永述要求本公司和柯塞威现任股东作为柯塞威发起人股东和现任股东在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告时，针对黄永述案件，本公司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综合判断：虽然公司作为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成为本案第二被告，在柯塞威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关义务后向柯塞威现任股东追偿，在其具备相应赔付能力的情况下，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当期业绩造成影响。

2016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前，柯塞威现任股东于2017年2月24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巨额罚款，难以具备相应的赔付能力。

2017年3月2日，本公司本案代理律师发表法律分析意见认为：本公司及柯塞威现任股东很可能需在未出资金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柯塞威现任股东难以具备相应的赔付能力；本公司作为本案的连带赔偿责任人，在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之后，将难以向柯塞威现任股东进行追偿。

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判断公司很可能承担并无法实现追偿赔偿金额213,436,624.45元（黄永述的诉讼请求保证金、投资顾问费及诉讼费共计233,247,804.00元，抵减第一顺序可赔偿金额19,811,179.55元），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17年7月13日，第三次庭审过程中，柯塞威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验资报告原件并经法庭证据质证。

2017年12月22日，深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柯塞威向黄永述支付保证金及投资收益217,523,746.64元及相应利息；柯塞威现任股东对柯塞威的上

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黄永述提出的与本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

2018年1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柯塞威及柯塞威现任股东的上诉状。

本期本公司本案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意见认为：目前证据显示柯塞威注册资本确于2016年4月20日缴足，本公司无需就柯塞威的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证据显示本公司于持有柯塞威股权期间，财产独立于柯塞威财产，不存在财产混同，故无需就柯塞威的债务对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目前，一审其他被告已提起上诉，但均未提出要求本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如本案进入二审程序，根据目前在案证据及深圳中院查明事实，二审改判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概率较低。

因该案件涉及的情况比较复杂，本公司2016年度根据当时证据情况判断存在连带赔偿的可能性且追偿困难，计提了213,436,624.45元预计负债。本期根据在案证据及法院的判决结果，本公司预计承担该案件导致的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2017年度将原确认的预计负债予以追溯调整冲回。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6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预计负债	8,845,734.41	222,282,358.86	-213,436,624.45
未分配利润	-155,733,095.67	-369,169,720.12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874,504.35	44,437,879.90	213,436,62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874,504.35	44,437,879.90	213,436,624.45

注：本次差错更正不影响201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外支出	130,384,308.02	343,820,932.47	-213,436,624.45
利润总额	-350,038,365.95	-563,474,990.40	213,436,624.45
净利润	-351,974,167.48	-565,410,791.93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46,339,233.78	-459,775,858.23	213,436,624.45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351,974,167.48	-565,410,791.93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339,233.78	-459,775,858.23	213,436,624.45

2、对2017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预计负债	8,845,734.41	222,282,358.86	-213,436,624.45
未分配利润	-153,216,370.31	-366,652,994.76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391,229.71	46,954,605.26	213,436,62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78,954.18	47,042,329.73	213,436,624.45

注：本次差错更正不影响2017年3月31日的总资产。

3、对2017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预计负债	8,845,734.41	222,282,358.86	-213,436,624.45
未分配利润	-150,300,204.22	-363,736,828.67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07,395.80	49,870,771.35	213,436,62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46,273.30	49,909,648.85	213,436,624.45

注：本次差错更正不影响2017年6月30日的总资产。

4、对2017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预计负债	6,861,667.20	220,298,291.65	-213,436,624.45
未分配利润	-147,846,589.75	-361,283,214.20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874,097.01	52,437,472.56	213,436,624.45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488,351.02	70,051,726.57	213,436,624.45

注：本次差错更正不影响2017年9月30日的总资产。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更正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就此事宜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